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
111 年「養羊產業競爭力優化暨推動溯源制度計畫」

羊隻去角作業獎勵金補助要點

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 6 月 24 日農牧字第 1110227487 號同意備查

壹、目的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農委會）為推動羊隻去角作業（以下簡稱本作業）並鼓勵養羊場將羊隻送至拍賣市場交易，爰透過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補助去角之拍賣羊隻獎勵金，以減少羊群間打鬥，提升羊隻育成率，並維護養羊產業中生產者、載運業者、拍賣及屠宰等工作人員作業安全。

貳、補助項目及經費：

- 一、依農委會本（111）年「養羊產業競爭力優化暨推動溯源制度計畫」（計畫編號：111 農管-3.14-牧-03）辦理。
- 二、本要點之計畫補助經費新台幣 400,000 元整，補助項目及金額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補助執行本作業之養羊場獎勵金共 340,000 元，補助養羊場每頭去角羊隻獎勵金 150 元，總計補助 2,000 頭，每養羊場或申請者補助上限為 40 頭，本案將依電話申請順序及補助對象規範，辦理案件審核至經費用罄。
 - （二）補助配合本作業推廣及執行之羊隻拍賣市場（包含彰化縣及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，以下簡稱肉品市場）獎勵金共 80,000 元（計 2 場，每場獎勵金 40,000 元）。
 - （三）補助配合本作業推廣及申請案件收件審查之中華民國養羊協會（以下簡稱養羊協會）獎勵金共 20,000 元。

參、補助對象：辦理本作業之業務單位及養羊場。

肆、去角羊隻補助期間及作業流程：

- 一、去角羊隻補助期間：本年 7 月 1 日起至本年 9 月 30 日止之羊隻拍賣日；養羊場於本補助期間上市且經拍賣市場確認為去角之羊隻，方可申請本作業獎勵金（申請頭數需依拍賣市場公告之清冊為準）。
- 二、作業流程（詳如附件一）及申請期限：
 - （一）申請執行本作業獎勵金之養羊場：

- 1.養羊場或申請者於去角羊隻補助期間，載運去角羊隻至肉品市場拍賣，由肉品市場認定羊隻是否去角，並於每月 5 日前公告前月之去角羊隻頭數清冊（附件二）。
- 2.養羊場或申請者需確認肉品市場前月份公告之去角羊隻頭數清冊，於公告後 5 工作天內撥打電話至養羊協會（電話：05-216-5048）登記前月份申請頭數。
- 3.於本年 10 月 20 日前填寫本要點申請資料，掛號逕寄養羊協會以申請本補助款撥付，該協會將依電話申請順序及前揭補助對象規範，辦理案件審核至經費用罄。（寄送地址：600 嘉義市東區彌陀路 105 號，收件日期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；如親自送件，以該協會收件日期為憑）

(二) 申請配合本作業獎勵金之拍賣市場：

於去角羊隻補助期間，紀錄拍賣之去角羊隻來源養羊場名稱（依健康申明書所填之養羊場名稱或姓名）及去角羊隻頭數，於每月 5 日前公告前月去角羊隻頭數清冊於布告欄，並提供電子檔予養羊協會及本會公告至官方網站，以作為養羊場申請頭數之依據，並於本年 11 月 20 日依本要點「伍、申請應檢具資料」提供相關資料並函至本會，以申請本作業補助獎勵金。

(三) 申請配合本作業獎勵金之養羊協會：

執行養羊場申請資料行初次書面審查及彙整總申請明細，並於本年 11 月 20 日依本要點「伍、申請應檢具資料」提供相關資料並函至本會，以申請本作業補助獎勵金。

伍、申請應檢具資料如下：

一、申請執行本作業獎勵金之養羊場，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：

(一)補助獎勵金申請表 1（如附件三）。

(二)牧場登記證書影本，畜牧場名稱需同繳交予羊隻拍賣市場之健康申明書上所填寫之場名；如為個人名義出羊，請檢具同健康申明書上所填寫之姓名之身分證影本。

(三)領取人國民身分證影本（如附件四）。

(四)補助費用受款銀行帳戶存摺影本（如附件四）。

(五)收據（如附件五）。

(六)養羊協會有效會員證明（非必要）。

二、申請配合本作業獎勵金之拍賣市場，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：

(一)補助獎勵金申請表 2（如附件六）。

(二)去角羊隻頭數清冊影本（如附件二）；另於執行期間，10月5號彙整前去角羊隻頭數清冊於官方網站公告，並以電子郵件寄送農委會、養羊協會及本會。

(三)補助費用受款銀行帳戶存摺影本。

(四)收據（如附件五）。

三、申請配合本作業獎勵金之養羊協會，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：

(一)補助獎勵金申請表 2（如附件六）。

(二)各養羊場申請資料正本及總申請明細。

(三)補助費用受款銀行帳戶存摺影本。

(四)收據（如附件五）。

陸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去角羊隻定義為：羊隻於仔羊時期進行去角芽作業，且去角完全（羊角長度3公分以內，如附件七），並由肉品市場認定者。其他去角不全導致畸型，或羊隻已長出羊角後割去者，因仍影響羊隻生產、拍賣及屠宰等作業，故不予列入計算。

二、養羊場申請書所填畜牧場名稱（或姓名）應與牧場登記證書上畜牧場名稱，及繳交予羊隻拍賣市場之健康申明書上所填寫之畜牧場名稱相同，如為個人名義出羊，請檢具同健康申明書上所填寫之姓名之身分證影本。

三、養羊場需依各拍賣市場公告之「去角羊隻頭數清冊」填寫申請頭數，如申請書所填畜牧場名稱（或姓名）或去角羊隻頭數，與拍賣市場公告之「去角羊隻頭數清冊」之畜牧場名稱者（或姓名）不相符者，不予補助。

四、本會本年底將依據國稅局「政府補助各事業、機關團體之補助費應開立扣繳憑單」賦稅法規定，開立其他所得扣繳憑單予本案補助費用「領取人」，請於次年度辦理個人所得稅申報相關事宜。

柒、監督與查核作業

一、本會將進行申請資料二次書面審查並辦理補助獎勵金核撥作業，如申請資料填寫缺漏、書寫文字無法判讀或誤植等情形，本會保留補助獎勵金核撥之權利。

二、申請本作業獎勵金者，需留存申請文件影本，俾供補助期間與結束後查核；必要時本會得派員赴現場執行監督查驗工作，申請單位及對向不得拒絕，拒絕者得取消申請獎勵金資格。

捌、本要點報請農委會核備後實施。